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举办连云港市第六届退役军人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退役军人办发〔2021〕12号）精神，做好第四届江苏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挖掘、培育等准备工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决定举办连云港市第六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比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助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培育壮大退役军人经营主体，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比赛主题

立创新创业潮头，展退役军人风采。

三、比赛时间

2025年5月至10月。

四、比赛组织

比赛设立赛事组委会，主要负责比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比赛方案设计、部门协调、赛事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

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组委会将邀请市内外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退役军人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赛事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五、赛道设置及分类说明

比赛设“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4个常规赛道；在往届比赛的基础上，为注册时间在5年以上的企业创新项目增设“综合赛道”；为市内退役士兵大学生的项目增设“退役士兵大学生赛道”。参赛企业、团队按照赛道报名参赛。

（一）常规赛道

1.新兴产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航天科技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

2.传统产业。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3.生活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乡村振兴。农、林、牧、渔业，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文旅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二）综合赛道

注册时间5年以上的企业，在技术、产品、产业、模式、理念等在某一方向、某一领域有前沿性、突破性创新，且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以及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大学生赛道

市内退役士兵大学生的项目可参加“退役士兵大学生赛道”，包括创意组和创业组。

六、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企业、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未在往届连云港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市局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除外）。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团队核心成员须为退役军人。

（一）参赛企业报名条件

- 1.在连云港市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截至2025年1月1日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
- 2.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 3.能够提供一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

（二）参赛团队报名条件

1.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尚未在连云港市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退役军人。参赛退役军人须为团队组建的发起者或团队核心技术发明人员。

（三）综合赛道报名条件

1.在连云港市境内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2.企业在技术、产品、产业、模式、理念等在某一方向、某一领域有前沿性、突破性创新，且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以及一定的社会效益。

七、比赛赛制

采取“8+5+1”模式，即项目路演8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打分1分钟。

八、赛事流程

第一阶段：启动（新闻发布）

时间：2025年5月。

市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及主流媒体等发布新闻通稿及比赛启动消息。各县区、功能板块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报名与推选

时间：2025年6月-9月。

各县区、功能板块负责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报名参赛，参赛者报名时按赛道报名，不得兼报，并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预赛等。各县区、功能板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比

赛项目推荐表》（附件1）、《比赛项目报名资料清单》（附件2）《参赛项目清单》（附件3）等报组委会办公室。

第三阶段：正式比赛

时间：2025年10月。

对各县区、功能板块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汇总、资格审核。市局组织正式比赛，以路演的方式进行，依据项目路演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九、奖励办法

1.项目奖：对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由赛事组委会颁发证书，同时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优秀组织奖：对大赛期间组织发动有力、社会影响广泛、参赛项目数量较多、成绩优异的县区、功能板块，由赛事组委会授予大赛“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大赛获奖情况作为评价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参考。

十、其他事项

各县区、功能板块须阶段性报告比赛准备及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比赛后续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联系人：陈明智，联系电话：85862536，邮箱：308728274@qq.com。

附件：

1.比赛项目推荐表

2.比赛项目报名资料清单

3.参赛项目清单



附件1

比赛项目推荐表

(XX县区推荐)

项目名称											
所属赛道											
团队/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第一创始人 信息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学 历				毕 业 日 期					
		身 份 证 号				是否退役军人					
		手 机				电子邮箱					
项目 核心 成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是否退役军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是否退役军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是否退役军人		
经营模式		☐ 自主经营 ☐ 合伙经营 ☐ 加盟连锁 ☐ 代理代销 ☐ 科技开发 ☐ 专利技术 ☐ 其他（请注明_____）可多选									
投资额度		☐ 10万元以下 ☐ 10万元-50万元以下 ☐ 50万元-100万元以下 ☐ 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 200万元（含）以上									
法律形态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 其他（请注明：_____）									
截止2025年1月1参赛主体 登记注册情况		☐ 暂未登记 ☐ 登记注册不到1年 ☐ 登记注册1年以上（含）不到2年 ☐ 登记注册2年以上（含）不到3年 ☐ 登记注册3年以上（含）不到4年 ☐ 登记注册4年以上（含）不到5年									
所处阶段		☐ 初创阶段 ☐ 成长阶段 ☐ 成熟阶段									
项目简介：200字左右，参赛主体已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按项目设立背景、发展历程、取得成果及荣誉的顺序书写；参赛主体尚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按项目构思、目前进程、后期展望的顺序书写。											

项目第一创始人简介：200字左右，按基本情况、创业经历、为项目实施所做贡献、取得成绩及荣誉的顺序书写。	
县（区）、功能板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资料真实性审核、推荐意见	

附件2

比赛项目报名资料清单

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材料。《比赛项目推荐表》、商业计划书PPT。
- 2.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创始人及核心成员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参赛主体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商标、专利、版权等）、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的情况，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路演资料。路演PPT（不超过20页）。
- 4.宣传照片。项目照片，不少于5张；项目第一创始人照片，不少于3张。

参赛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团队/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 选手身份	项目 选手姓名	是否 为退役军人	项目 选手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填表说明：

- 1.团队/企业名称：参赛主体已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填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名称；参赛主体尚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填团队或项目名称。
- 2.所属领域：请参照赛道说明填写。
- 3.项目选手身份：按项目第一创始人、项目联合创始人、项目核心成员顺序填写。